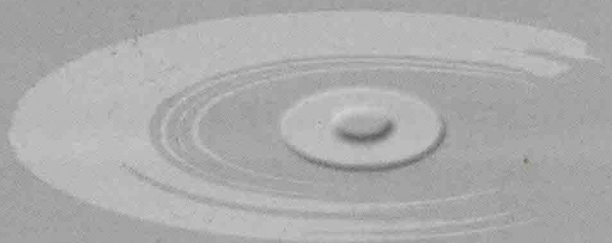


山东省社会科学规划研究项目文丛·重点项目

合作行为与合作经济学： 一个理论分析框架

韦倩/著



HEZUO XINGWEI YU HEZUO JINGJIXUE
YIGE LILUN FENXI KUANGJIA



经济科学出版社
Economic Science Press

山东省社会科学规划研究项目文丛·重点项目 (07JDB046)

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面上资助 (2012M510389)

合作行为与合作经济学： 一个理论分析框架

韦 倩 著

经济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合作行为与合作经济学：一个理论分析框架 / 韦倩著.
—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2012. 11
ISBN 978 - 7 - 5141 - 2681 - 5

I. ①合… II. ①韦… III. ①合作经济学 - 研究
IV. ①F014. 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271899 号

责任编辑：柳 敏 李晓杰
责任校对：隗立娜
版式设计：代小卫
责任印制：邱 天

合作行为与合作经济学：一个理论分析框架

韦 倩 著

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社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编：100142
总编部电话：88191217 发行部电话：88191537

网址：www. esp. com. cn

电子邮件：esp@ esp. com. cn

北京京鲁创业科贸有限公司印装

880 × 1230 32 开 5. 625 印张 150000 字

2012 年 11 月第 1 版 2012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 - 7 - 5141 - 2681 - 5 定价：15. 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本社负责调换。电话：88191502)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山东省社会科学规划研究项目文丛》

编 委 会

主任委员 李 群

副主任委员 张全新

委 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兆成 尹慧敏 齐 涛 刘德龙

安世银 张 华 蒿 峰 颜世元

序 言

人类可以在规模很大的群体中与非亲属成员进行合作，这在自然界中是独一无二的。从进化的视角看，这种现象令人非常困惑，因为合作行为具有一定的利他性，合作的个体需要自己承担成本但却给非亲缘的群体成员带来收益。这种现象吸引了生物学、社会学、人类学、经济学等领域众多学者关注的目光。特别是近 20 年来，在计量经济学、实验室试验和田野调查等工具的兴起和成熟的基础上，大量学者运用标准经济学分析方法对合作行为进行了研究，得出了许多极具价值的成果，这些成果被发表在《科学》、《自然》、《计量经济学》和《美国经济评论》等主流期刊上。但是不可否认，现有的经济学体系都是以“竞争”作为主线的，“合作”在经济学中远没有获得与竞争同等的关注和研究，对“合作”的解释、描述显得非常不足，这显然是经济学的缺憾。其实，任何一个事物都包含着多种特征，而认识每一个特征都需要特定的视角。在很多情况下，合作和竞争已经成为人类同一种行为的两种不同属性，就像一枚硬币的两面，而忽视任何一方将会导致对人类行为的片面理解。因此，传统经济学理论体系以“竞争”作为主线的视角并非唯一的和完整的，将人类本性中与竞争相对应的另一面——“合作”融入到经济学的基本理论中，将会使经济学的理论大厦建立在更坚实的客观基础之上。

目前，国外基于合作视角对人类行为的研究虽然已不少，但是这些研究依然没有形成一套系统的经济学理论体系，而国内的研究

主要停留在对国外研究进行介绍和模仿上，创新很少。鉴于此，我们在现有文献的基础上，运用规范的经济学研究方法紧紧围绕人类合作行为进行系统分析和研究，试图在一些基础性的研究工作上取得突破，并初步构建合作经济学的理论分析框架。本文得出的某些结论具有一定的启发性，能够丰富我们对人类行为的理解。

全书共分七章。第一章为引言部分，主要介绍本书的写作目的、意义、结构安排、创新之处等问题，另外，还从经济思想史的高度论述了一些经典作家的著作中对人类合作行为的关注，比如托马斯·霍布斯、约翰·洛克、让-雅克·卢梭、曼瑟尔·奥尔森等。

第二章为相关基本范畴与影响群体合作的因素。本章主要对“合作”的一些基本范畴进行界定，还基于实验和田野调查的最新证据对影响群体合作的因素进行了分析和总结，发现群体成员的异质性一般会损害群体的合作；群体的规模和成员的经济不平等性与群体合作能力之间一般也认为是负相关的，虽然不如异质性特征那么明显；已有研究也证实，群体良好的制度安排，比如良好的沟通机制、惩罚机制、分配机制和管理机制，可以提高群体的合作能力。

第三章为强互惠理论综述：强互惠行为与人类合作秩序。首先介绍了强互惠行为在维持人类合作秩序中的作用，接下来回顾了近年来强互惠理论的进展状况，主要包括强互惠理论为什么会产生、强互惠的证据、强互惠的生物基础、强互惠者惩罚的依据以及强互惠的演化等，并在文末对强互惠理论的现有文献进行了总体评述，并简单讨论了强互惠理论今后研究的发展方向。

第四章为强互惠理论的拓展：提高惩罚能力的若干社会机制与群体合作秩序的维持。强互惠行为能够稳定演化的一个重要条件是要要求强互惠者能够以低成本对背叛者进行严厉的惩罚，即惩罚行为本身对背叛者造成的伤害要大于惩罚者为此付出的成本，但是现实情况是惩罚者并非总是背叛者的对手，如果人们不能够以低成本的代价施加严厉的惩罚，依靠惩罚行为来维持群体内部合作的信念将

很难再被坚持，因此，在更宽松的条件下讨论强互惠行为的演化具有非常重要的理论价值，本章进一步思考了人类社会中存在的可以有效增强惩罚能力的若干社会机制，即规范的内化、缔结同盟与第三方介入，并在金迪思（Gintis, 2000）模型结论的基础上构建一个简单数理模型来分析上述三种机制对人类利他性惩罚行为演化和群体合作秩序的影响。模型显示，在单个惩罚者不能满足惩罚行为稳定演化的条件下，上述三种社会机制却可以使强互惠行为能够在更广泛的条件下存活，从而进一步拓展了原有研究的作用范围。

第五章为合作经济学理论体系框架，主要对合作经济学理论体系发展的一些基本问题进行了讨论，由于现实生活中表现出了以竞争作为主线的自利模型不能解释的大量事例，因此我们试图将公平纳入到“经济人”假设中来构建合作经济学，并为其提供了翔实的科学证据，本章还对合作经济学的基本理论内容以及基本方法论等问题进行了探讨。在接下来的两章，将分别对合作经济学的企业理论与增长理论进行研究。

第六章为企业的性质：一个基于合作视角的分析框架。在对企业性质的考察上，过分依赖交易成本的解释并不能完全洞察企业的本质，企业的性质还应包含了更丰富的内容，詹姆斯·S·克罗曼（James S. Coleman, 1990）认为，当群体成员有个人动机去采取减少群体总福利的行为时，关于行为的规范就会产生。从这个角度来讲，没有人们面临诸如囚徒困境博弈格局中的“背叛”的选择，人类社会中的国家、法律、礼俗、规范、组织和种种制度在很大程度上都是多余的，因此，任何制度都有其“合作性”的一面，企业也不例外，因此，本章把企业抽象为对雇主和雇员之间的博弈进行治理的一组制度安排，在讨论企业的性质时，不再以交易成本为中心，而是以合作为中心探讨企业促进合作的机制，我们发现，企业通过长期博弈效应、声誉效应和激励与惩罚效应等一系列治理机制使得雇员在企业中实施更高的努力程度，带来了更高的产出，雇主也乐意支付雇员较高的工资水平，从而跳出了“囚徒困境”，实现

了企业成员之间的合作。

第七章为经济增长中的合作因素，现有的关于人类合作行为的研究都无例外地把重点放在微观层面，而我们所关心的问题之一就是：既然合作可以促进效率、提高经济主体的效用，那么社会上众多合作行为总的效果是什么呢？加总的合作行为对经济增长能够产生多大的贡献？经济学研究中这种加总的传统由来已久，代表性的人物就是凯恩斯。据我们所知，目前国内外还没有从宏观角度来考察人类合作行为对整个社会经济增长的贡献的研究，我们运用规范的经济学研究方法构建了一个包含合作因素的经济增长模型，试图填补这一理论空白。

受篇幅限制，本书的部分内容经修改、缩略后已经发表在《经济研究》、《经济学动态》、《光明日报》（理论版）、《经济学家》、《制度经济学研究》等国内核心期刊上，但在本书中，我们保留了完整的内容，感兴趣的读者可以在此领略到我们研究成果的全貌。

由于作者水平有限，书中难免存在疏漏之处，敬请广大读者和各位专家、学者批评指正。

韦 倩

2012年8月12日

目 录

第一章 引言	1
第一节 问题的提出	1
第二节 经济思想中对合作行为的关注	3
第三节 本书结构安排与创新之处	17
第二章 相关基本范畴与影响群体合作的因素	21
第一节 什么是合作	21
第二节 再论合作与竞争的关系	24
第三节 影响群体合作的因素：实验和田野 调查的最新证据	25
第三章 强互惠理论综述：强互惠行为与人类合作秩序	38
第一节 强互惠行为与人类合作秩序	38
第二节 强互惠理论产生的背景：强互惠理论 为什么会产生？	40
第三节 强互惠的证据：经验与实验	42
第四节 强互惠的生物基础：神经经济学的支持	49
第五节 强互惠者惩罚的依据：意图还是结果？	51
第六节 强互惠的演化：模型与模拟	53
第七节 强互惠理论的简单评析与进一步研究方向	63

第四章 强互惠理论的拓展：提高人类惩罚能力的若干	
社会机制与群体合作秩序的维持	65
第一节 问题的提出	65
第二节 人类增强惩罚能力的若干社会机制	68
第三节 上述机制对利他性惩罚演化与合作秩序的影响：一个简单模型	74
第四节 结论	82
第五章 合作经济学理论构建基础	84
第一节 问题的提出	84
第二节 以竞争为主线的自利经济学理论体系面临的挑战	85
第三节 合作经济学的人性假设及其生物学基础	91
第四节 何谓公平	96
第五节 合作经济学理论体系的基本内容	97
第六节 合作经济学的基本方法论	99
第六章 企业的性质：一个基于合作视角的分析框架	102
第一节 问题的提出	102
第二节 企业的特点和性质	105
第三节 长期博弈效应	107
第四节 声誉效应	110
第五节 惩罚与激励效应	113
第六节 结论	116
第七章 经济增长中的合作因素	118
第一节 问题的提出	118
第二节 文献回顾与评述	120

第三节 一个包含合作因素的经济增长模型	125
第四节 数值模拟	132
第五节 结论	133
附录 1	134
附录 2	135
附录 3 中英文名称对照表	136
参考文献	143
后记	165

第一章 引言

第一节 问题的提出

虽然其他物种也存在合作行为 (Dugatkin, 1997; Bekoff, 2001), 但是, 人类却是自然界中唯一可以在大规模群体中与陌生人合作的物种 (Boyd et al., 2003; Bowles and Gintis, 2003a; Gintis, 2000; de Quervain et al., 2004)。从进化的视角看, 这种现象令人非常困惑, 因为合作的个体需要自己承担成本但却给非亲缘的群体成员带来收益。这种现象引起了生物学、社会学、人类学、经济学等领域众多学者的关注。现有的经济学体系中已经对人类经济行为的“合作性”给予了一定的关注, 比如托马斯·霍布斯、让-雅克·卢梭、亚当·斯密、约翰·穆勒等 (详见本章第二节的论述)。特别是近 20 多年来, 经济学界出现了大量对人类合作行为进行的研究, 这些研究成果被发表在《科学》(*Science*)、《自然》(*Nature*)、《计量经济学杂志》(*Econometrica*) 和《美国经济评论》(*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等主流期刊上, 与早期的研究相比, 他们在运用规范的经济学研究方法对人类合作行为的研究上走得更远, 领域更广阔。

虽然合作行为在经济生活中处处存在, 但是不可否认, 传统的经济学却把研究稀缺资源的有效配置作为主题, 忽视了对人与人之间关系的研究, 特别是对合作行为的研究, 就像物理学要对一个“无摩擦”的环境进行研究一样, 传统经济学的目的只是为了提供一个“参照系”, 并不是对人类所有的经济行为都进行完全描述和

研究。为了总结出一般的规律，就必须对复杂的环境进行简化。为了建立理论的方便，从一开始，传统经济学就没有把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作为研究的重点，只是研究一个具有代表性的“经济人”在理想的市场上如何生产、消费、交换等，人们行为之间的相互作用都是通过价格机制来间接完成的。可以说，现有的经济学体系都是以“竞争”作为主线的，“合作”在经济学中远没有获得与竞争同等的关注和研究，对“合作”的解释、描述显得非常不足，这显然是经济学的缺憾。黄少安（1997，1999，2000）站在推动经济学革命的高度，一反传统的以“竞争”为主线的经济学研究框架，倡议转向以“合作”为主线，创建“合作”经济学。

其实，任何一个事物都包含着多种特征，而认识每一个特征都需要特定的视角。人类行为也是如此，同一种行为以不同的角度去观察，可能会得出不同的判断。比如，两个人打乒乓球比赛，从整体来看，他们是合作的，都能从活动中获得自己需要的东西，既然来参加比赛，就说明两人是合作的；但是，从单个人来讲，他们又是竞争的，力求自己能打败对方。可见，在很多情况下，合作和竞争已经成为人类同一种行为的两种不同属性，就像一枚硬币的两面，而忽视任何一方将会导致对人类行为的片面理解。因此，传统经济学理论体系以“竞争”作为主线的视角并非是唯一的和完整的，将人类本性中与竞争相对应的另一面——“合作”融入到经济学的基本理论中，将会使经济学的理论大厦建立在更坚实的客观基础之上。目前，国外基于合作视角对人类行为的研究虽然已不少，但是这些研究依然没有形成一套系统的经济学理论体系，而国内的研究主要停留在对国外研究进行介绍和模仿上，创新很少。鉴于此，本书基于合作的视角对人类经济行为进行分析，试图能够在一些基础性的研究工作上取得突破，并初步构建合作经济学的理论分析框架。本书得出的某些结论具有一定的启发性，能够丰富我们对人类行为的理解。当然，仅仅基于合作视角也不能完美地对人类经济行为进行解释，因为不论从哪一个视角出发，所看到的都只是该

事物所具有的特征之一，只有把“竞争”与“合作”两种视角结合起来才能完整地理解人类的经济行为，才能使经济学更符合人性本来面目。

本项研究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这主要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其一，由于研究视角的不同，本书充满了创新精神，比如对强互惠理论的拓展、合作对经济增长的作用、企业的性质、将公平纳入经济学人性假设等问题的探讨，都是经济学理论最前沿的问题，具有重要的理论价值；其二，本书探讨的一些问题不仅仅是经济学的前沿问题，也是整个经济学理论的基本问题，其中不乏一些可以启迪思想的结论和观点，例如，对企业性质的探讨之于制度经济学理论、对合作因素在经济增长中作用的考察之于经济增长理论、对经济学人性假设与基本方法论的探讨等，将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其三，本书还能够在某种程度上进一步推动跨学科的融合，如经济学与社会学的融合，经济学与生物学的融合，经济学与心理学、认知科学和脑科学的融合等，为现代经济学提供更为广阔的学科发展平台和强劲的发展动力。

第二节 经济思想中对合作行为的关注

纵观人类经济思想史，可以发现，在经济学发展的历史长河中闪耀着关于合作行为研究的繁星点点，其思想光芒有力地推动了时代的进步和社会的发展，影响着人们生活的方方面面，有的至今依然影响深远，值得我们去回味、总结和借鉴。

一、托马斯·霍布斯（Thomas Hobbes）（1588～1679）

托马斯·霍布斯在《利维坦》（*Leviathan*）（1651）一书中提出了运用利维坦（可以大致理解为“作为国家政府的集权体制机构”）来保证人类合作的思想。

他认为，人类是天生利己的，支配人的行动的根本原则是“自

我保存”。在没有建立国家、政府之前，人们处于“自然状态”中。根据“自我保存”的原则，每个人都只顾自己的利益，不惜侵犯他人，这种“每个人按照自己所愿意的方式运用自己的力量保全自己的天性——也就是保全自己的生命的自由”^①，就是所谓的人的最基本“自然权利”。在缺乏公共权威的“自然状态”下，“在没有一个共同权力使大家慑服的时候，人们便处在所谓的战争状态之下”，并且“这种战争是每一个人对每个人的战争”，“因为战争不仅存在于战役或战斗行动之中，而且也存在于以战斗进行争夺的意图普遍被人相信的一段时期之中”^②。在这种状态中，没有法律、没有正义和非正义，武力和欺诈是最基本的美德，人的生命是“孤独、贫穷、粗暴和短暂的”。在霍布斯看来，摆脱这种令人无法忍受的“自然状态”下的危险的唯一解决办法就是所有人放弃他们的自然权利，将他们所有的自然权利都交给他们相约而建立的“利维坦”，即一个无比强大、无比威严的公共权威，以此结束人与人之间险恶无比的战争状态。

二、约翰·洛克（John Locke）（1632 ~ 1704）

洛克认为，人是理性的存在，远虑是其具体表现。人通过深谋远虑使其利益长期化，以最大化自身利益^③。但是，在《政府论》（1689）中，洛克又认为人有时候因为重视眼前利益而容易脱离理性，危害社会公共利益，从而需要国家与法律的指导。

在论及自然状态时，洛克是把这一概念与战争状态和政治社会相对的。与霍布斯把自然状态描述成弱肉强食的不安定和不可忍受

① 托马斯·霍布斯：《利维坦》，黎思复、黎延弼译，商务印书馆1985年版，第102页。

② 托马斯·霍布斯：《利维坦》，黎思复、黎延弼译，商务印书馆1985年版，第99页。

③ [英] 约翰·洛克：《人类理解论》第2卷，商务印书馆1959年版，第234 ~ 236、240 ~ 243页。

的状态不同，洛克认为自然状态是一个有自由、有平等、有自己财产的状态，他说：“那是一种完整无缺的自由状态”，“也是一种平等的状态”^①。依据洛克的分析，在这种自然状态下，人除了受自然法则以及人性之中本然的道德准则约束外，每个人都是享受着超级自由的高级动物，他对自己的一切拥有全部的决断权，他就是他自己的君主，能够确定法律，当然这种法律不能约束除他以外的任何一人，因为别人也有自己的法律。他可以宣布侵犯其生命者的罪行，他可以判决对其财产侵害者的惩罚。然而，在这个超级自由的状态下，并非只有他一个人享受着这种超级自由。基于人的本性，即对自我生命的爱护，很容易出现人与人之间的相互侵扰，例如对食物的争夺、对财产的争占等，因此，在这种状态里人与人之间是纠纷不断的。可是，由于每一个人都是君王，每一个君王又都在维护自身的利益时，做出偏向于自己的判决，所以，人与人之间的纠纷又永远没有一个完全的解决方案。于是，这些纠纷便很容易会恶化成一场又一场人与人之间的战争。由此可知，那种“看上去挺美”的自由状态，其实是一种生活质量不高，生命和财产都没有安全感的混沌和混乱的状态。

于是，这些人中的大多数人便希望有一个共同的规则、共同的裁判、共同的权威来维护这个群体的存在和繁衍。这个时候，一种洛克称为“共同体”的组织便随着大家的自愿加入而成立了。洛克认为，共同体要达到保障生命、财产安全的目的，人们必须将原本由自己行使的一部分权力，授给社会立法机关。立法机关则“根据社会公共福利的要求为其制订法律”^②。同时，“设置在人世间的裁判者有权裁判一切争端和救济国家的任何成员可能受到的损害，这个裁判者就是立法机关或立法机关所委任的官长，而由于这种裁判

① [英] 约翰·洛克：《政府论》（下篇），叶启芳、瞿菊农译，商务印书馆 1964 年版，第 3 页。

② [英] 约翰·洛克：《政府论》（下篇），叶启芳、瞿菊农译，商务印书馆 1964 年版，第 54 页。

者的设置，人们便脱离自然状态，进入一个国家的状态”^①。这个时候，政府便产生了，由此可见，人们的授权是政府产生的本源。在国家状态中，一些权力虽然在立法机关和掌握着裁判权的官员们手里，但那些权力仍然是每一个人的，授给他们并非是转卖给了他们，这种授权其实只是一种暂时的委托。所以说，立法机关所制定的法律，其实正是自己的意思的表达，裁判者依据法律所下的判决，自然也是在行使自己的权力。

在此基础上，洛克做了更深入的思考。他说，人们在将一部分原本属于自己的权力委托给立法者之后，立法者以及由法律授权的执法者很可能会利用这个权力，“借此使他们自己免于服从他们所制定的法律，而且在制定和执行法律时，使他们自己的私人利益适合于法律，因此，他们就会与社会的其他成员有不同的利益，违反了社会和政府的目的是”^②。面对这种状况，洛克设计了一个解决方案。他写道：“因此，在组织完善的国家中，全体的福利应得到注意，其立法机关属于许多个人，他们定期集会，掌握有由他们或联同其他人制定法律的权力，当法律制定以后，他们重新分散，自己也会收到他们所制定的法律的支配，这是对他们一种新的切身的约束，在制定法律时使他们为公众谋福利”^③。除此之外，洛克还为立法权提出了四条限制：“（1）法律应一视同仁，不因特殊情况而有出入；（2）这些法律除了为人民谋福利这一最终目的之外，不应再有其他目的；（3）未经人民自己或其代表同意，决不应该对人民的财产课税；（4）立法机关不能把制定法律的权力转让给其他人”^④。对保障人民的自由权力来说，仅有这些还是不够的。如果

① [英] 约翰·洛克：《政府论》（下篇），叶启芳、瞿菊农译，商务印书馆 1964 年版，第 54 页。

②③ [英] 约翰·洛克：《政府论》（下篇），叶启芳、瞿菊农译，商务印书馆 1964 年版，第 91 页。

④ [英] 约翰·洛克：《政府论》（下篇），叶启芳、瞿菊农译，商务印书馆 1964 年版，第 89 ~ 90 页。